

伤医事件屡发生亟待法律长利齿

丁慎毅

1月20日13时55分,北京朝阳医院发生一起暴力伤医事件,致1名医生受伤,1名医务人员、1名志愿者和1名患者家属见义勇为,在勇斗歹徒过程中负伤,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

“为众人抱薪者,不可使其冻毙于风雪。”在湖北武汉,前线的医护人员冒着被感染的风险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北京,凶手拿刀伤害了朝阳医院35岁的医生陶勇。陶勇曾免费为患者进行了2000例手术,可如今当陶勇看着自己手的时候该有多绝望,候诊病人和已经安排好手术时间的病人该有多绝望,以后潜在的眼科患者该有多绝望,正在学医和已经在临床奋斗的医务人员该有多绝望!

距离民航总医院杀医案不过一个多月时间,医生杨文的亡灵尚未得到告慰,又一起丧心病狂的伤医事件发生,既伤害了医务人员的感情,也令社会各界深感忧虑。卫健委对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暴力伤医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卫健委表示,始终对暴力伤医行为零容忍,并与公安等部门一道,强化警务巡查、警医协同、联防联控;持续加强医院安保力量,升级技防、人防、物防措施,全面排查纠纷矛盾,坚决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医疗秩序。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地方立法工作亦已启动。

给医院罩上坚硬的外壳固然重要,但对防不胜防的伤医行为来说,让法律长出坚硬的牙齿更加重要。

医患矛盾在很多国家都存在。在解决矛盾方面,不少国家立法保护医护人员。我国对医生的法律保护,散见于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细则、侵权责任法等不同法律、法规,相互之间甚至存在一些差异,这会使得医生感到无所适从,无可奈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将于今年6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首部“基本医疗法”。这部法律明确规定了“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全社会应当关心、尊重医疗卫生人员”,还特别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是公共场所。但是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也应该及时跟上,以明确伤医是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所禁止的行为。

另外,医疗系针对生命的救治,其本身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治疗手段也充满风险性,但这种风险属于医疗技术发展和社会发展不可避免的伴随效应。对于风险管理,笔者认为,应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在这一点上,日本的做法值得借鉴。在日本政府的监督下,要求医院给医生购买“事故保险”。于是大多数中、小纠纷便可通过保险公司获得解决,避免了发展为更大的医患矛盾。建议借鉴日本的办法以及我国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实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成功经验,设立医疗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医者精诚,志存救济。”医生是大众生命的保护神,我们必须用法律的坚硬牙齿保护好医生,不能再让他们流汗流血又流泪,更不能让他们生活在恐惧之中。